

# 2021 年度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清远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专项规划 (2020-2025 年)》编制服务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解决建筑垃圾处置难题，2020 年 11 月 16 日，受市委常委、副市长严志明的委托，市政府副秘书长钟朝灶在市机关办公楼 1 号楼 821 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清远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专项规划（2020-2025 年）编制经费问题相关工作，会议指出目前，我市没有正规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场，建筑垃圾随处乱堆、乱倒问题突出，建筑垃圾不仅没有被资源化综合利用，还破坏了市容市貌，造成环境污染。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专项规划对加快建筑垃圾消场选址和建设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对加快解决建筑垃圾去向问题、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发挥重要作用。会议同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按照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编制市区建筑垃圾处理场专项规划。安排清远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专项规划（2020-2025 年）编制经费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金额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 2021 年年度财

政预算中申报。

根据上述会议的文件精神，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通过广东网上中介超市选择“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清远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专项规划（2020-2025 年）》项目的编制单位，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995000 元。按照合同约定，《清远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专项规划（2020-2025 年）》已完成初稿编制工作，我局已向编制单位支付第一笔合同总价 40%预付款（即 398000 元）。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自评等级为优秀，分数为 95 分。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专项资金到位金额 995000 元，我局于 2021 年 3 月向市财政申请支付总项目资金的 40%，现已支出 398000 元。

目前，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总体偏慢，主要原因是清远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涉及清城区和清新区，选址范围较广，每个项目选址均涉及用地、民事等问题，且由于选址用途属于环卫项目，存在一定的邻避效应，目前未最终确定具体选址。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专项资金的项目产出指标为完成《清远市区建筑

垃圾消纳处理场专项规划（2020-2025年）》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规划初稿编制工作，并初步确定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场6个，同时确定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单位。

### 3. 简要写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场及资源化利用设施专项规划，推进市区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选址、建设和运营，有利于加快解决我市建筑垃圾处置项目规划建设滞后、资源化利用率不高，大量建筑垃圾只能露天堆放、长期积存或简单填埋、侵占土地资源等问题，提高了市民对城市市容环境的满意度。

## 三、改进意见

加强与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储备局、市林业局等部门沟通对接，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场选址工作，推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利用场专项规划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按照合同约定加快资金使用进度。